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民專訴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聲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

徐瑞毅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美商杜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PONT Electronics, Inc.)

法定代理人 Jessica Sinnott

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

黃惠敏律師

蔡孟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命
相對人即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原告於中華民國並無住所、事務所
或營業所，亦無足以清償本件訴訟費用之資產，若聲請人即
被告日後取得勝訴判決向原告求償訴訟費用時，不僅事實上
不便執行，亦且有不能執行之虞，為保護被告利益，並使原
告顧慮濫行興訟之後果，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

，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擔保等語。

二、民事訴訟法第96條規定：「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是依該條第2項後段規定，原告於中華民國雖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但在中華民國如有資產，足以賠償相關訴訟費用者，即無再令其提供擔保之必要。而所謂資產，並不以有形財產為限，無形財產如專利權、商標權，既得以之讓與、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而有客觀交換價值存在，自屬資產之一種（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7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提起之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訴訟（本院109年度民專訴字第106號），依起訴狀所示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65萬元，第一審裁判費為66,835元，相對人業已繳納，尚有可能發生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第三審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本件第二、三審應繳納之裁判費均為100,252元，第三審律師之酬金依司法院訂定發布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條規定，審酌本件侵權訴訟爭議僅涉及1件專利，訴訟標的金額並非鉅額，認為此部分以10萬元為適當。總計本件訴訟費用擔保額為300,504元（100,252+100,252+100,000）。

(二)相對人提出截至民國110年1月21日止在我國已公告之發明專利8件、已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12件以及商標申請案2

01 件（參原證17、18、19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華民國專利、
02 商標檢索系統清單資料），作為其在我國有資產之證明，因
03 聲請人對於前揭無形資產價值有所質疑，相對人乃再陳報業
04 將特定專利授權臺灣廠商實施並收取授權金，而該金額遠高
05 於本件訴訟費用擔保金額（本院卷第367 頁，其授權資料涉
06 及相對人營業機密，依相對人聲請限制閱覽）。是依相對人
07 所提上開資產資料，可認其在我國之無形資產價值，足以賠
08 償訴訟費用，而無提供擔保之必要。

09 (三)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限制其閱覽專利授權資料，無法對之進
10 行攻擊防禦，不得將該授權資料採為裁判基礎，相對人未證
11 明在我國之資產足以支付訴訟費用云云。然訴訟資料涉及營
12 業秘密者，法院本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
13 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此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
14 條第2 項規定即明，該專利授權資料雖依相對人聲請限制閱
15 覽，然該授權資料內容僅係作為前述專利資產客觀價值之佐
16 證乙節，相對人已為明確說明（本院卷第367 頁），聲請人
17 仍可對於相對人所提出之前揭無形資產價值表示意見，應不
18 致妨礙其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再者，本件依起訴狀所示，
19 相對人為世界知名美國化工公司杜邦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
20 業，杜邦公司集團開發出許多極為成功的材料，杜邦公司集
21 團早於西元1961年即開始推出聚醯亞胺的商品，聚醯亞胺作
22 為一種特種工程材料，現今已廣泛應用在航空、航天、微電
23 子、奈米、液晶、分離膜、雷射等領域（原證3 、4 ），而
24 相對人前揭提出已公告之發明專利中（原證19）即有多件涉
25 及聚醯亞胺膜之生產，本件縱使未參酌前開授權資料，相對
26 人經由該等專利權之實施、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以及

01 銷售專利商品等方式，可獲得之商業利益顯然遠高於本件應
02 供訴訟擔保費用額，相對人當無可能無力支付30餘萬元的訴
03 訟費用，本件應無令相對人提供擔保之必要。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06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07 法 官 陳端宜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吳祉瑩